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1793

承辦人：賴政菁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261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獲選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投保計畫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至108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由中國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08)年3月31日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
- 二、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並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下載運用。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life.com.tw/wps/portal/chinalife/insurer-service/group-insurer-service/FamilyHealth>；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

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「108 年至 110 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

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時，於保險項目及保險費之間，提供較具福利價值之保障內容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，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中國人壽獲選承作。

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08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，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，期間 2 年。

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- (一) 投保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（不含留職停薪人員，以下同）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、子女，並以意外保險職業分類第 1 至 4 職級人員為範圍。
- (二) 現職員工本人需加保，眷屬始可附加。
- (三) 一經加保後於保單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，亦即若於保單年度中現職人員失去公務人員資格者，則需於保險年度屆滿時才可辦理退保，眷屬亦需同時間退保。

五、被保險人年齡限制

- (一)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投保年齡上限為 70 歲，可續保至 80 歲。
- (二)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之子女，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- (三) 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保原中國人壽承作之 106 年至 108 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加保且提供同年 3 月 31 日在保證明資料，並經中國人壽核保同意者，不受前項投保年齡上限 70 歲之限制，惟仍僅得投保及續保至 80 歲。

六、保險費

- (一) 員工及其配偶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995 元。
- (二) 員工子女：

1. 未滿 15 歲：645 元。

2. 已滿 15 歲：1,347 元。

(三) 父母 (含配偶之父母)：1,498 元。

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意外傷害保險(含重大燒燙傷保險、運輸事故身故保險、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、航空意外身故保險)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(住院日額【含骨折未住院】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)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 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九、辦理方式

請洽中國人壽辦理，查詢網址：
<https://www.chinalife.com.tw/wps/portal/chinalife/insurer-service/group-insurer-service/FamilyHealth>；洽詢電話：
0800-098-889。